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6日、2025年7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0日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71,225,793股变更为470,065,79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144780309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707 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王长土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零陆万伍仟柒佰玖拾叁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淬火加工；电泳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慈溪市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政通北路 588 号）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